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4月27日下午14:30在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10,544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6906%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70,587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2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所持股份39,956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692%。本次会议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2日和2018年4月25日发出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和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》(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下午14:30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4月26日、27日；其中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4月27日(星期五)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4月26日15:00至2018年4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五)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董事长徐斌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4名，代表股份总数110,544,91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1.6906%，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0名，代表股份总数42,064,07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8639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70,587,986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6.621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4人，所持股份39,956,93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5.0692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广东知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朱卫平先生须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46,764,55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943%；反对5,595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6849%；弃权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08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457,3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6710%；反对5,595,8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3031%；弃权10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259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5,058,78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95.0372%；反对15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59%；弃权5,3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8269%。黄健柏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36,577,94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9577%；反对150,235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3572%；弃权5,335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.6852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(1) 选举张永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张永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4,033,966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85.0640%。张永明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张永明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5,553,12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60.7481%。

(2) 选举邓亮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：邓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93,901,18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选举票总数的84.9439%。邓亮先生当选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结果：邓亮先生获得的选举票数为25,420,3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选举票总数的60.432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指派李彩霞、柳启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若干规定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冠昊生物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出具的《国浩律师(广州)事务所关于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8日